



丽水市人民政府公报

●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

编辑委员会

编委主任：邹培书

编委副主任、总编：周劲松

编 委：邹培书 周劲松
 王国锋 朱莉莉
 雷 成 潘祝平
 吴胜军 林建文
 叶 武 郑伟坚
 张春根 纪忠民
 夏雪松

副 总 编：朱莉莉

目 录

市委办、市府办文件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
 落实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关于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
 区建设(第一批)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丽委办发[2015]29号) (1)

市府办文件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
 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 38号) (1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三批市级政府挂牌
 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 39号) (1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三年(2015-2017)培育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 41号) (15)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级涉农资金专项

丽水市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标准文本

○ 规范性

○ 政策性

○ 指导性

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47号)	(18)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国土局关于丽水市2015年 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48号)	(23)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丽水市 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49号)	(27)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公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 建设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51号)	(31)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粮食生产工作的 通知 (丽政办发〔2015〕55号)	(32)
政务简讯	(35)
人事任免	(35)
2015年4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35)

封二图片:由市委办项啸提供

封三图片:由遂昌县府办提供

封四图片:由龙泉市府办提供

封面设计:谢轶斌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K003号

主办:丽水市人民政府

地址:丽水市花园路1号

电话:(0578)2090823

传真:(0578)2090823

邮编:323000

出版日期:2015年5月25日

5

2015年
(总第118期)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关于开展生态 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第一批)的 通知》的实施意见

丽委办发〔2015〕29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等六部委《关于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第一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4〕1667号)(以下简称《通知》)以及《省发改委等6部门关于印发杭州市、丽水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浙发改资环〔2015〕158号)文件精神,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全面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准确把握总体要求

(一)深刻领会重大意义。丽水生态环境优越,生态潜力巨大,生态战略地位至关重要。习近平总书记在浙主政期间,十分重视丽水的生态保护和生态发展,曾指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对丽水来说尤为如此”,要求丽水“一定要走生态绿色可持续发展道路”。2013年11月,省委专题研究丽水问题会议要求丽水要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战略指导思想,努力在生态发展方面有所作为,并决定对丽水不考核GDP和工业总产值两项指标。对丽水来讲,这不仅带来发展理念、发展目标、发展路径的全新变革,更对丽水在实践转型发展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上提出更高层次的要求。当前,丽水正处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

现代化快速发展阶段,资源约束趋紧,环境压力加大,全面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是国家强化引领示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与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建设五位一体高度融合的具体战略措施;是丽水坚定不移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绿色生态发展之路,努力建设美丽幸福新丽水的重要核心目标;是继续探索符合我国国情生态文明建设模式,建设美丽中国的实际创新行动。《通知》的下发,标志着丽水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由地方决策上升为国家战略,步入了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新阶段,是丽水面临的一次重大发展新机遇。各级各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统一到市委、市政府贯彻落实《通知》的安排部署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突出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创新,以坚定的信心、先进的理念、科学的机制、严格的监管,加快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着力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努力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有机统一,

(二)准确把握战略定位。明确“全国生态文明体制机制创新区、全国山区集聚集约发展示范区、全国绿色发展转型发展示范区和华东地区绿色生态安全保护屏障”的四大战略定位,着力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结构,严格按照主体功能定位开发保护国土空间,形成“绿色布局”;着力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加快构建低消耗、少排放、能循环的现代产业体系,实现“绿色转型”;着力打造山清水秀、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努力“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共享“绿色福利”;着力创新体制机制,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树立“绿色导向”,将我市潜在的生态优势转化为现实的发展优势,真正发挥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应有的引领示范作用。

(三)明确示范先行目标。以制度创新为核心任务,以可复制、可推广为基本要求,紧紧围绕破解丽水生态文明建设的瓶颈制约,以国家确定的探索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领导干部评价考核体系,探索健全自然资源产权、资产管理和监管体制为重点,先行先试、大胆探索,大力推进制度创新,力争取得重大突破。

到2017年,完成阶段性指标,绿色循环低碳产业结构和生活方式初步建立,领导干部评价考核体系,自然资源产权、资产管理和监管体制等生态文明制度创新取得较大突破,最严格的源头保护制度、损害赔偿制度、责任追究制度初步建立,生态文化建设积极推进。

到2020年,全面完成各项规划指标,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城镇化格局、生态产业发展格局和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形成,能源资源利用效率、污染防治能力显著提升,节能减排指标顺利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目标任务,低碳和生态环境质量等主要指标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成,在领导干部评价考核体系以及自然资源产权、资产管理和监管体制建设等方面,积累大量有益经验,成为制度改革的先进

典型,覆盖全社会的生态文化体系基本建立,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得到大力推行,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二、科学谋划空间开发格局

(一)优化城镇空间格局,推进新型生态城镇化。坚持以新型生态城镇化为导向,按照“强心优镇美村”的发展要求和“交通便捷、功能互补、要素集聚、资源共享”的工作思路,努力构筑“市中心区域组团、县城组团、中心镇组团”为主体的“组团式、田园类、点状型”的三级山区新型生态城镇化空间体系新格局,统筹推进“美丽丽水”、“美丽县城”和“美丽乡村”建设。在全力做大做强中心城市的同时,积极实施“小县大城”“小县名城”战略,加快各县中心城区向中小城市转变;强化中心镇培育工程,增强中心镇连接城乡的枢纽作用,通过人口集聚、产业集聚腾出更多的生态空间;通过美丽乡村的建设,努力把农村打造成为“山清水秀的生态走廊、村容整洁的美丽乡村和宜居宜业宜游的美好家园”。到2017年,城市化率提高到62%。

(二)优化产业空间格局,突出平台建设。按照生态产业、单位效益、生态安全优先的原则,有保有压,科学谋划产业布局。按照生产要素集聚和设施装备先进、经营效益和示范带动效应明显的定位,推进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建设优势农业产业带,重点保证国家级和省级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主导产业示范区和特色农业精品园的优先布局,提高园区建设整体水平。以主体功能定位为依据,编制分类的生态产业导向目录,按照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要素集中保障的要求,推动工业向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和10大省级工业园区集聚,大力推进工业区的生态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力争把工业产业平台建设成绿色产业平台。着力确保服务业三大支柱产业平台布局,加快建设高等级的旅游景区、休闲养生(养老)基地和文化创意

基地,加快布局物流园区、商贸综合体等服务业平台。

(三)优化生态安全格局,强化空间管制。全面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建立生态环境空间管理制度。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根据不同区域空间的经济社会功能、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密度和发展潜力的差异,细化各区域主体功能定位及发展导向,实行差别化的区域开发管理政策,全市划定112个禁止准入区,占全市总面积的18.02%。科学设定生态红线格局,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等禁止开发区域、水源涵养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区和其他生态环境敏感区、生态环境脆弱区划入生态红线管制区,到2017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继续保持全省第一。

三、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一)把生态农业作为发展生态产业的基本点来抓。按照“生态、安全、优质、高产、高效”要求,以发展生态精品现代农业为方向,以农业“三区”(现代农业园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农产品加工园区)为平台,以生态精品农业“361”工程为抓手,着力推进产业、品牌、科技、市场、主体、文化等“六大提升行动”。到2016年,累计建成标准化生态精品农业种养基地500个、粮食生产功能区36万亩、现代农业园区60个、农产品加工园区9个以上,生态精品现代农业产值占农业总产值50%以上。到2020年,农业标准化达到70%,农业主导产业产值、农产品商品化比重达到90%。

(二)把生态工业作为发展生态产业的启动点来抓。以发展“绿色环保、高效低耗、高端低碳”的生态工业为方向,注重生态产业集聚区和工业园区平台建设及提升,着力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构建“一大、一精、一优”的生态工业体系。重点实施装备智能化改造、重点行业绿色制造、信息技术应用提升、土地要素节约集约、管理与技术创新引领、

新兴产业示范工程等“六大专项”行动计划。未来五年,全市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占工业投资的比重达到60%以上,全市信息化指数达到0.90,每年组织实施100个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项目。

(三)把生态服务业作为发展生态产业的增长点来抓。坚持生产性服务业和生活性服务业协调发展相结合、总量拓展和结构调整相结合、平台构建与机制创新相结合的原则,重点实施生态旅游、生态休闲养生(养老)业、文化产业、现代商贸业、现代物流业、现代金融业等“六大培育行动”,不断提高生态服务业占GDP的比重。要围绕“秀山丽水、养生福地、长寿之乡”的区域定位,以培育“第一战略支柱产业”和“中国生态旅游第一市”为核心目标,以全域景区化打造美丽乡村为强大支撑,以生态旅游富民强市创造美好生活为主攻方向,加快把丽水建设成为城乡富美、旅游富强、生活富足的生态旅游名城。到2017年,全市旅游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力争达到12%,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13%,第三方物流市场占有率达到25%左右,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市生产总值比重达到10%。

四、节约集约利用资源

(一)深入推进节能降耗。全面实施能耗强度、碳排放强度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确立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红线,强化目标责任考核。突出抓好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和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实施节能改造、节能技术产业化、合同能源管理等重点工程,大力推广高效节能低碳技术和产品。组织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健全能源监管体系,推进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开展能效达标活动。加快淘汰落后用能企业,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力争到2017年,全市单位GDP能耗下降到0.495吨标准煤/万元。

(二)科学利用国土资源。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确保207.5万亩耕地保有量。严把土地供应关,完善用地控制指标和定额标准,建立用地审批与产业政策联动机制,实行工业项目用地的产业类型、用地定额、建筑容积与地价挂钩办法。严格执行工业用地招、拍、挂制度,探索工业用地租赁制,提高土地市场化配置比例和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力争到2017年,全市单位建设用地生产总值达到2.4亿元/平方公里。坚持科学规划,分步实施,力争将丽水建成全国低丘缓坡开发利用实验区和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示范区,为全省乃至全国低丘缓坡综合开发利用提供“丽水样本”。

(三)执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实行取水总量控制,建立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逐步实行取用水的计划管理。加强对万元GDP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的考核力度,力争到2017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9.64亿立方米以内,水资源开发利用效率控制在4%。确立用水效率“控制红线”,加强节水制度建设,抓好规模用水户取水计量和实时监测工作,落实建设项目节水“三同时”制度,加快对高耗水行业、重点企业节水技术改造和城镇供水管网改造,重视非常规水资源有效利用。到2017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控制在39吨以内。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提高水功能区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提高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抓好城镇主要供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着手开展农村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继续做好瓯江干流水生态保护与修复工作,抓好市域其他河段生态化建设。到2017年,水功能区达标率达到97%,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

(四)积极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实施大循环战略,推动产业之间、生产与生活系统之间的循

环式布局、组合和流通,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提高资源产出率。加强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实现产业废物交换利用、能量梯级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加快发展生态循环农业,大力推行清洁生产,推进畜禽清洁化健康养殖,加快农村沼气等清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农村生活污水沼气治理。加快建设城乡回收站点、分拣中心、集散市场“三位一体”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加强工业固体废弃物、建筑及道路废弃物、农林废弃物等资源再利用,支持建设一批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全面推进绿色建筑示范和改造工程。加快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和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不断优化能源结构。到2017年,全市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达到80%,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7%。

五、加大生态系统建设和环境保护力度

(一)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坚持“绿化就是文化、造林就是造福”理念,大力开展植树造林,实现森林覆盖率、林木蓄积量和森林固碳能力“一稳定两增长”。切实抓好裸露地块的“绿化”、林相单一地块的“彩化”、人流集中地块的“香化”,结合“四边三化”行动,做好公路干线沿线乡村的添彩添绿,建设“生态走廊”。到2017年,全市森林覆盖率稳定在80%以上,林地保有量达到146.1万公顷,林木蓄积量达到7860万立方米。以丽水中心城区和各县(市、区)县城为中心,构建组团式的城镇森林系统,提高城镇绿化水平,到2017年,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12平方米。

(二)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修复。进一步加强湿地、重要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区的保护。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强化水土环境监管,建立水土保持监测网络,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强化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以瓯江源头区建设为龙头,采取生态修复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增强水源涵养。力争到2017年,全市水土流失面

积下降到9.2万公顷,比2012年下降35.2%。强化矿山生态修复,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环境治理备用金制度。严格执行矿山开采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和地质灾害评估制度,从严控制矿山生产的“三废”排放,做好植被保护、弃渣堆存和采矿废的治理。对开采强度大、生态环境破坏较为严重、急需进行生态恢复和重建的重点资源开发监管区,制定切实有效的生态环境恢复方案,对监管区内企业开展整顿。到2017年需治理修复的废弃矿山治理率达85%以上。

(三)加大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着眼于从总体上控制污染和保护生态环境,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推动区域资源开发战略环评,促进产业合理布局和资源优化配置,从源头上解决区域性、结构性和行业性的污染问题。根据环境资源承载能力,制定和实施符合丽水实际的产业准入制度,构建绿色循环低碳的产业体系,加快发展方式转变。力争到2017年,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10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实现控制目标。

“治水”使水更清。围绕“干好一三五、提前治五水”的总目标,积极开展“五水共治”,全面推行“河长制”,深化水源地保护,强化流域污染防治机制,全面推进重点行业整治提升,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继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力争实现“水更清”目标,努力建设“可用”“可赏”“可游”“可泡”“可饮”的“五可”水养福地和魅力水乡。到2017年,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继续保持100%,瓯江流域水质达标率达到95%以上。

“治气”使天更蓝。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细则,实施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加快钢铁等行业烟气脱硫、脱硝和除尘设施,加强城市道路、施工等扬尘防治整顿和堆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整顿行业油烟污染治理,严禁垃圾、农业废弃物、秸秆露天焚烧。加

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推进车用燃料清洁化,提高燃油品质,力争每年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不低于5000辆,到2015年底基本淘汰“黄标车”。力争到2017年,全市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81%以上。

“治土”使土更洁。建立土壤环境质量定期调查和例行监测制度,到2017年基本建成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重点对耕地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土壤环境开展例行监测。规范处理污水处理厂污泥,完善垃圾处理设施防渗措施,加强对非正规垃圾处理场所的综合整治。禁止使用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加大环境执法和污染治理力度,定期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工矿企业以及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造成污染的要采取农艺调控、种植业结构调整、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等措施,确保耕地安全利用。

“治噪”使声更美。加强企业自身噪声治理,对不能达到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又难以治理的工业企业,实行关、停、并、转或迁建。加强对娱乐场所、马路市场等和对商贸大厦、旅店宾馆等建筑物空调系统的管理力度,加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高音设备的控制,消减生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减少交通噪声对市民的影响。到2017年,城市区域环境噪声继续保持小于55dB,交通噪声昼间继续保持小于70dB、夜间继续保持小于55dB。

(四)加强固体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和污泥管理,对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联单制度,对其收集、贮存、利用、处理和处置实施许可证制。完善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加快建设城乡一体化的生活垃圾收集和处理系统,统筹城乡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和规模布局,加快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或改造进程,促进垃圾处理的资源化、减量化和无害化。到2017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在99.9%以

上。继续实行医疗垃圾统一收集和处置,完善医疗垃圾管理体系,制定合适的医疗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五)加强环境保护监管。坚持保护优先、预防为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和总量控制制度。加强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装置建设,实行治污设施运行在线监控,完善水、大气、土壤等环境监测网络,全面实施细颗粒物、臭氧等污染物监测。建立雾霾等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加强对危险化学品、放射源安全监管,推进环境风险源评估和分级分类管理,强化环境风险预警和防控。全面推行环境信息公开,完善举报制度,强化社会监督。

六、提升生态文明建设能力和水平

(一)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快瓯江及其小流域防洪、防地质灾害等工程建设。完善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应急体系观测预警应急体系。持续实施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严格工程建设抗震设防,强化自然灾害避灾点管理。完善森林防火、农林牧渔疫病防控体系。制定实施应对气候变化方案,提高农业、林业等重点领域和生态脆弱地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

(二)加强生态文明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创建工作机构和能力建设,重视基层节能、环保、土地、矿产、水利、农业、渔业、林业等领域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水土保持、森林质量提升、湿地保护、矿山整治修复等生态科学技术问题研究,提升生态建设科技支撑能力。推进能源、温室气体排放、森林碳汇、物种保护等统计监测核算能力建设,完善制度办法,提高核算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透明度。探索编制温室气体清单、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建立健全循环经济统计评价体系,积极开展资源产出率统计工作。

(三)加强生态文化建设。将生态文明内容

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干部培训机构教育计划。依托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湿地公园等,加快建设一批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示范基地。依托丽水特色文化创作一批优秀生态文化作品。组织开展世界地球日、环境日、水日、湿地日、野生动植物日以及全国节能宣传周、低碳日等主题宣传活动,加强生态文明理念宣传,引导全社会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提高生态文明意识。开展“绿色新生活”行动,倡导日常生活加快朝着文明、节约、绿色、低碳等消费方式转变,持续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积极推进全民健身,加强疾病控制,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

七、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

(一)建立考核评价机制。把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及考核办法。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建立环境问题约谈制。健全环境信息公开、环境舆情收集以及与媒体合作机制。探索绿色GDP考核制度,更加注重生态保护、发展质量和社会民生,统筹兼顾生态保护指数、绿色发展指数、民生幸福指数。树立正确的考核导向,9县(市、区)和开发区根据不同的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考核。以差异化考核引导差异化发展,就示范区建设情况与项目安排、资金和土地等要素保障挂钩,与各类评优创先和干部考核任用挂钩。到2017年,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绩效考核的比重达45%。

(二)完善资源环境保护制度。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完善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健全节约集约用地制度和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度,严格落实土地复垦制度。完善重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准入和监管制度。完善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完善水资源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和责任考核四项

制度。完善最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制度,健全生态公益林和重点生态区位天然林管护制度。建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和溯源追究制度。健全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制度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探索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

(三)完善资源市场化配置机制。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稳妥推进水价改革,扩大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范围,推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进一步调整销售电价结构,拉大峰谷电价价差,加大差别电价、脱硫电价实施力度,对部分高能耗行业实行惩罚性电价,落实好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价格政策。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提高天然气使用比重。推进生态资源资产化改革。制定排污总量削减计划和年度实施方案,全面推广排污权交易制度。建立生态效益评估与碳减排交易机制,促进生态良好地区生态资源的价值化。探索森林碳汇项目与碳排放指标安排相挂钩的体制机制,尝试建立可再生能源消费量不计入(或抵扣)能源消费总量机制。推广丽水创新的林地经营权流转制度,促进林地向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经营大户流转,发展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四)完善区域生态补偿机制。按照“谁保护,谁得益”“谁改善,谁得益”“谁贡献大,谁多得益”以及“总量控制、有奖有罚”的原则,构建既能反映生态服务价值的鼓励与约束相结合、奖励与惩罚相适应为核心,又能适用于全市的生态补偿机制。一是争取省级以上财政加大公益林补偿力度,安全、及时发放公益林损失性补偿资金。二是设立环境整治与保护转型资金。各县(市、区)应对辖区内专门安排生态保护、饮用水源保护、水库保安、地质灾害防治、风景名胜区保护等专项资金。三是推进资源有偿使用和市场交易。制定实施矿产、水、环境、土地等资源的有偿使用制度,不断加大对土地、矿产等各种资源费

以及排污费的征收和使用管理,并提高用于生态补偿的比重。四是推动建立流域生态补偿机制。争取省里对瓯江流域的生态公益林建设、水库建设、流域水环境质量提高、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等列入生态补偿考核指标,制定考核办法,推进流域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

八、高度关注支持政策的落实

(一)关注财政投资支持政策的落实。加强沟通汇报,积极争取中央和省财政加大转移支付力度。认真做好生态建设、节能环保、水土保持、循环经济、污水垃圾处理、水利工程、新能源、能力建设等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争取尽可能多的中央投资支持和省财政的配套。

(二)关注农村金融改革成果的落实。稳步推进各类涉农物权及未来收益权为抵质押担保的信贷产品创新,建立健全多层次的农村融资担保体系,探索设立“三农”融资综合服务中心。进一步扩大农村金融服务站业务范围,完善拓展服务点功能,扩大现代化支付系统在农村金融机构的覆盖面。全面推进覆盖农户、居民和企业“三位一体”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城乡一体化的社会信用体系,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成果运用。加快完善“三权”抵押贷款流转机制、加强司法保障、建立配套政策,推进农村“三权”抵押贷款工作。健全农业投融资机制,探索建立农村产权交易中心,推动农林产业融融货以及非上市公司定向融资、股权转让、质押融资等资本运作。积极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对绿色、低碳和循环经济的金融支持。继续引进异地股份制银行,推动现有股份制银行向县域延伸机构。扎实推进保险服务民生示范区建设,着力提高保险服务地方的能力和水平。积极探索推进丽缙青三地“金融集聚区”建设。

(三)关注先行先试政策的落实。着眼于从总体上推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构建符合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考核评价、资源统计、生态屏

障建设、生态补偿和资源市场化配置的体制机制,引导和促进发展方式转变;着眼于将保护自然生态系统、促进人口集聚、加快新型城市化步伐、提高山区居民生活水平的有机融合,健全集聚集约发展机制,创新山区城乡统筹集聚发展之路;以保障发展、保护耕地、改善生态、节约用地为目标,着力转变国土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创新耕地保护机制和农村集体土地流转机制。各地各部门要按照《通知》提出的精神,选取有针对性、迫切性的若干个专项先行先试,取得改革的标杆效应。

(四)关注重大生态项目的落实。加强重大产业和基础设施项目前期工作,围绕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主要任务,结合丽水实际,重点推进生态环境、生态设施、生态集聚、生态产业、生态民生、“五水共治”等六大类工程项目建设,确保创建各项目标顺利实现。

九、强化责任落实和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丽水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作用,加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总体指导和综合协调,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各县(市、区)都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高效有力的领导和协调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市直各有关部门也要围绕自身工作职能协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二)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把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十二五”后两年年度计划和“十三五”规划中,抓紧制定实施本区域贯彻落实《通知》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责任,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实施意见确定的任务分工,制定实施本部门具体工作方案,加强部门间协调配合,共同推动各项目标任务落实;主动加强与上级有

关部门的对接,对已明确的支持政策要切实抓好落实,尽快将其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发展成效,对需要进一步探索的先行先试政策,要深入调研,制定具有可操作的试点工作方案,抓好组织实施和示范推广,实现政策效应最大化。在实施过程中,要注重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总结新经验,重大问题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三)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通知》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和督促检查,定期组织开展《通知》实施情况的评估,及时通报评估、督查结果,促进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落实。把贯彻实施《通知》情况列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范围,把考核结果作为提拔和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完善社会监督机制,鼓励公众积极参与对《通知》实施情况的监督。

(四)营造良好氛围。新闻媒体要大力宣传国家和省里对我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支持和关心,大力宣传《通知》的重大意义,大力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的新成就,使之转化为推动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的强大精神力量。加强分类指导,组织开展县(市、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创建工作,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中改革创新、先行先试的好经验、好做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态文明建设模式,最大限度地发挥先行示范效应,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积累经验。

中共丽水市委办公室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15日

附件:丽水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
目标体系表

附件

丽水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目标体系表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2年	2017年	2020年		
经济发展质量	1	人均GDP	元	42244	66000	86000		
	2	城乡居民收入比例	-	2.97:1	2.8:1	2.7:1		
	3	三次产业增加值比例	-	8.9:50.3:40.8	三次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	三次产业结构合理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模工业增加值比重	%	16.4	22	25		
	5	农产品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种植面积比例	%	50.8	61	70		
资源能源节约利用	6	国土开发强度	%	3.21	3.42	3.63		
	7	耕地保有量	万亩	207.5	207.5	207.52		
	8	单位建设用地生产总值	亿元/平方公里	1.61	2.40	2.85		
	9	用水总量	亿立方米	8.66	9.64	10.6		
	10	水资源开发利用率	%	3.2	4	4.5		
	11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吨水	41.8	39	37.3		
	12	农业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0.55	0.57	0.6		
	13	GDP能耗	吨标煤/万元	0.53	0.495	超额完成国家、省下达的任务		
	14	GDP二氧化碳排放量	吨/万元	0.919 (初步数据)	超额完成国家、省下达的任务	超额完成国家、省下达的任务		
	15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31.8	47	50		
	16	能源消费总量	万吨标煤	434.7	670	900		
	17	资源产出率	万元/吨	0.41	0.48	0.52		
	18	矿产资源三率	开采回采	露采	%	90	≥90	≥90
				硇采	%	75	≥75	≥75
			采选综合回收			60	≥65	≥65
	19	绿色矿山比例	%	8.9	50	60		
	20	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0	≥10	≥20		
	21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	94.87	96	98		
22	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	80	90	95			
23	主要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率	%	68	80	85			

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2年	2017年	2020年	
生态建设与环境保护	24	林地保有量	万公顷	146.1	146.1	146.1	
	25	森林覆盖率	%	80.3	≥80	≥80	
	26	林木蓄积量	万立方米	6460	7860	8700	
	27	湿地保有量	万公顷	12.79	12.79	12.79	
	28	禁止开发区面积	万公顷	31.2	31.2	31.2	
	29	水土流失面积	万公顷	14.2	9.2	8	
	30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化学需氧量	吨	39760	完成国家、省下 达的总量减排任 务	完成国家、省下 达的总量减排任务
			氨氮	吨	4226		
			二氧化硫	吨	28827		
			氮氧化物	吨	11820		
	3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12	12	12	
	32	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优良天数比率	%	81 (2013年数据)	≥81	≥85	
	33	水功能区达标率	%	96.9	≥97	≥97	
34	县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35	城镇污水集中处置率	%	80.3	83	85		
36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9.9	99.9	99.9		
生态文化教育	37	生态文明知识普及率	%	90	≥95	≥98	
	38	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比例	%	100	100	100	
	39	公共交通出行比例	%	8.5	20	30	
	40	二级以上能效家电产品市场占有率	%	75	90	100	
	41	节水器具普及率	%	95	100	100	
	42	有关产品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61.7	≥75	≥80	
体制机制建设	43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绩效考核的比重	%	37.4	45	50	
	44	研究与实验发展经费占GDP比重	%	1.03	1.7	1.9	
	45	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特色指标	46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		99.5	全省第一	全省第一	
	47	生态环境质量公众满意度		65.5	全省前列	全省前列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开展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3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发〔2014〕33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08号)精神,切实做好我市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了解2010年以来我市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研究未来人口状况的发展趋势,为制订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对象和范围

在全市所有县(市、区)中,抽取约160个调查小区,调查对象为抽中调查小区的全部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

三、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调查时点为2015年11月1日零时。

四、组织和实施

本次调查工作从2015年初开始,到2017年底前完成。共分三个阶段:2015年3月至2015年10月为调查准备阶段;2015年11月1日至11月

15日为调查登记阶段;2015年11月16日至2017年底为数据处理、发布和分析研究阶段。各地要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为加强调查工作的领导和协调,由市统计局会同市级有关单位成立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市级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配合,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组建相应机构,切实加强调查工作的领导。

五、经费保障

开展调查所需经费,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共同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按时拨付使用,确保到位。

六、工作要求

各地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的有关规定,坚持依法调查。调查取得的数据,严格限定用于调查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各地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方式,

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2. 丽水市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3日

附件:1. 丽水市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丽水市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周智飞(市统计局局长)

吴守成(市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副组长:诸葛俭(市公安局副局长)

蒋金松(市建设局副局长)

赖信强(市卫计委副主任)

周仓俊(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洪勇华(市发改委副主任)

张福和(市文广出版局副局长)

成 员:胡伟华(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练永嘉(市统计局副局长)

詹百松(市教育局副局长)

张晓勇(国家统计局丽水调查队副队长)

陈和平(市民宗局副局长)

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统计局副局长练永嘉兼任。

陈冬科(市民政局副局长)

魏叶华(市财政局副局长)

附件2

丽水市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丽水市2015年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的主要职责是: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国家、省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的部署;研究制订全市1%人口抽样调查的重大事项和有关政策;进行全市范围内的人口调查宣传动员。协调小组日常工作由协调小组办公室负责。

市统计局负责人口抽样调查的日常工作,并全面负责调查的专业技术工作。

各成员单位要在协调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具体分工如下: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新闻宣传以及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组织报刊、广播、电视媒体及时宣传报道调查的相关信息;市文广出版局配合做好工作。

市发改委负责做好调查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

衔接。

市教育局负责提供在校学生人数等资料,协调在教育系统选聘调查员,参与调查员培训等工作。

市民宗局负责民族宗教等相关协调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提供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资料并协助做好现场登记。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各地提供火化人口信息的相关资料。

市财政局负责人口调查经费的协调保障工作。

市人力社保局负责调查员选调的有关政策及协调工作,以及查准劳动力就业、社会保障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

市建设局负责协调提出查准住房项目的有关事项。

市卫计委负责提供出生人口、在医院死亡人口等资料并协助做好调查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等工作。

国家统计局丽水调查队参与住户抽查核对和调查员培训工作。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第十三批市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 整改单位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3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的发生,全力消除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的火灾隐患,确保我市火灾形势持续稳定,经市政府同意,将松阳烟草公司经营业务大楼、丽水佑夫针织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列为第十三批市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现予公布,并提出如下整改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规定,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消防整改工作,由所在地的人民政府及丽水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行业或系统主管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依法督促整改。各级政府

及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到此项工作的重要性,加强领导,切实履行好职责。要认真分析研究重大火灾隐患详细情况,督促指导隐患单位制定整改方案,严格进行整改,确保所有公布的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按期完成整改任务。要把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列入当地政府消防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当中,进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和人员的工作职责。对因工作不到位、措施不落实而发生重大火灾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将依法追究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二、落实整改措施

要进一步明确行业监管、单位负责人的责任,保证整改人力物力投入,确保整改工作落实

到位。要进一步完善火灾隐患整改长效机制,采取重点督办、限期整改等有效措施全面落实整改,实施长效管理。成立重大火灾隐患专家论证组,定期研究和协调解决本地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有关问题。各督办单位要认真履行职责,完善督导制度,明确督办人员和责任,提高督导水平。要在隐患单位醒目位置悬挂“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警示牌,标明存在隐患的场所、整改期限和整改责任人。隐患整改完毕并经复查合格后,严格按照有关程序进行销案摘牌。

三、强化宣传教育

在整改期间,要充分发挥电视台、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通过各种形式对重大火灾隐患进行公告,对重大火灾隐患单位

的整改过程进行全程跟踪报道。对久拖不改,极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要坚决予以曝光,形成舆论压力,切实解决当地消防安全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努力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工作环境。

附件:第十三批市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基本情况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第十三批市级政府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基本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存在火灾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督办单位
1	丽水佑夫针织有限公司	丽水佑夫针织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开发区文宝二路7号,2009年从浙江丽水锦翼电器有限公司手中购买综合楼、工业用房及其他用房并用于生产,主要产品为针织服饰。厂区面积约3200平方米,目前有生产车间、综合楼、其他用房,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2503.86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四层,高度17.25米,综合楼建筑面积2232.22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六层,高度17.8米,其他用房建筑面积271.52平方米,钢筋混凝土结构地上三层,法定代表人:徐佐波。	1. 该单位生产车间与综合楼已互连互通,但未按要求设置自动灭火系统; 2. 楼梯间设置了栅栏、卷帘门,未按要求设置防火门; 3. 防火门损坏的数量超过该防火分区防火分隔设施数量的50%。	1. 在生产车间、综合楼内增设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及相应配套设施、用房,并确保联动使用; 2. 将楼梯间内开设的栅栏、卷帘门改为防火门; 3. 将现有损坏的防火门按要求予以检修并确保完好有效。	2015-5-1	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公安局

序号	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存在火灾隐患	整改措施	整改期限	督办单位
2	松阳烟草公司经营业务大楼	松阳烟草公司经营业务大楼位于西屏街道紫金路6号,建于1992年,建筑层数7层,建筑高度27.3平方米,占地面积754.65平方米,建筑面积2926.71平方米,1-7层均为办公用房。	1.4-7层只有一部疏散楼梯; 2.4层以上未设置室内消火栓,4层及以下已设置的消火栓管径等不符合规范要求; 3.4层以上未设置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志; 4.未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5.封闭楼梯间未设乙级防火门。	1.重新增设一部疏散楼梯; 2.重新增设室内消火栓和更换消防管网; 3.将整体建筑进行改造,将楼层降低到6层。	2015-11-30	松阳县人民政府、市烟草局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三年(2015-2017) 培育计划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4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丽水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三年(2015-2017)培育计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三年 (2015-2017)培育计划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八倍增、两提高”目标任务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山区经济转型升级的决定》精神,加快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促进我市高新技术产业快速发展,特制订《丽水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三年(2015-2017)培育计划》。

一、指导思想

以主体地位增强为基础。企业不仅是市场经济的主体,也是科技创新的主体。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科技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引导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推动企业真正成为研究开发投入的主体、技术创新活动的主体和创新成果运用的主体。

以企业转型升级为手段。加快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应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优势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企业技术升级,产品升级和由传统型企业向科技型企业、创新型企业转型。

以企业制度创新为保障。围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建设目标和任务,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统筹协调机制,建立健全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积极营造鼓励创新和人才友好的制度环境和社会氛围,大力实施技术创新、制度创新和管理创新,努力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企业竞争力。

以科技人才培养为支撑。充分发挥创新型人才在企业创新发展中的支撑作用,以创新实践培养创新人才,以创新事业凝聚创新人才,以创新机制激励创新人才,以创新环境保障创新人才。

二、培育目标

确定100家以上有一定基础的企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对象,通过三年努力,形成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为骨干,以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市级高新技术企业为基石的“两大方阵”。企业创新基础条件显著改善,创新人才规模不断壮大,创新产出成果丰富,企业综合竞争力有大幅度提升。

到2017年,力争获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到250家,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与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累计达到550家,形成800家科技型企业梯队结构。

三、培育内容

(一)加快研发机构建设,提升创新基础保障能力。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强研究开发机构建设,到2017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及培育企业的研究开发机构覆盖率基本达到100%。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规范高效,设有研发机构并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等研发活动,研究开发立项、投入核算、绩效考核奖励等方面具有规范的管理制度,每个培育企业的科技成果转化年平均数不低于2项。

(二)加大企业研发投入,提升企业自主创新能力。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积极争取国家重大科技专项、支撑计划、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火炬计划等各类国家、省科技计划立项支持。市本级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引导科技型企业持续进行研究开发活动,发挥财政科技经费四两拨千斤的作用。到2017年,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及培育企业,按上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

万元、5000万元至2亿元、2亿元以上的不同规模,每个企业的三年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不低于6%、4%、3%。

(三)加强知识产权工作,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充分发挥创建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的引领作用,在科技型企业中培育一批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三年内新增省级专利示范企业20家、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60家,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处理知识产权违法侵权行为和案件量逐年提高。到2017年,每个高新技术企业及培育企业都要获得实用新型专利6项(或发明专利1项)。

(四)拓展企业产学研合作,提升企业资源整合能力。支持科技型企业加强与国内外高校、科研机构及大中型企业的合作,建立多方合作交流与沟通的长效机制,实现科技人员与企业的直接对话,实现科技成果与企业的有效对接转化。到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及培育企业的产学研合作覆盖率基本达到100%。

(五)加强创新人才支撑,提升企业引人育人用人能力。支持企业加强与国内外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引进科技型人才,积极鼓励支持科技型企业利用创新载体、重点工程、科技项目实施、定点定向培训等方式,加强对科技型人才的培育,建立健全科技型人才科学使用管理机制,加强企业创新文化建设,切实调动发挥企业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到2017年,全市每个高新技术企业及培育企业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10%以上。

(六)强化产业政策引导,提升企业主导产品竞争力。根据我市产业发展和转型升级需求,在智能装备、生态合成革、节能环保装备、信息产业、生物医药技术等领域,组织实施以科技型企

业为主体的科技攻关和创新计划项目,突破一批关键共性技术。引导企业研发活动向《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靠拢,每个高新技术企业及培育企业的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比例达到60%以上。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成立由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科技、财税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科技和财税部门具体业务人员为成员,共同负责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进一步建立完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申报、政策落实等方面的协调机制,将培育、发展和提升高新技术企业作为本地区科技创新工作的主要抓手。

(二)强化捆绑考核。对市本级和县(市、区)科技、国税、地税、财政部门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实行捆绑考核。各部门要高度重视、通力合作,根据确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目标,制定培育计划和路线图,加大落实力度,准确把握认定要求和程序,支持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共同推进我市“八倍增、两提高”目标任务的完成。

(三)优化创新环境。各地要围绕《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目录,结合各自特色,强化招才引智和产学研合作,加强科技创新载体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积极创建省级高新区、产业化基地以及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要加强对科技型企业的跟踪服务,不断完善服务措施,提升服务质量,形成政府和企业的双向互动交流,共同推进创新发展。

附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目标任务分解表(略)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丽水市级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47号

莲都区人民政府、丽水开发区管委会、市级有关单位：

根据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财农[2015]69号）要求，为切实做好我市市级涉农资金专项整治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丽水市级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做好相关工作。

- 附件：1. 丽水市级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2. 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市级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3. 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市级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4. 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丽水市级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

为解决涉农资金管理使用中的各类问题，建立健全资金安全有效使用的长效机制，根据省财政厅、省发改委、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浙财农[2015]69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开展市级

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

专项整治行动要根据省财政厅、省发改委、

省农业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以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为出发点,以依法行政、依法理财为遵循,以财经纪律为准绳,以问题多发易发环节和领域为重点,结合近几年涉农资金审计整改实际,深入查处、纠正涉农资金使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以做效尤,堵塞漏洞,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制度,提高涉农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绩效,促进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落地生根,加快农业现代化和新农村建设步伐。

(二)基本原则

一是统一部署,分级实施。专项整治行动由市政府统一领导,市、县分级负责,相关涉农部门分口把关,层层落实。

二是全面覆盖,重点突出。专项整治行动从资金、项目、单位、环节等方面对近两年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问题多发环节、资金规模较大、群众关心、社会关注的涉农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三是标本兼治,惩防并举。既要解决当前突出问题,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又要着眼长远,从根源上研究解决深层次问题,推动体制机制创新,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管理体系,形成保障政策落实的长效机制。

四是统筹分工,协调配合。建立专项整治行动协调机制,加强组织保障,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职责,统筹推进专项整治行动。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分工,加强配合,形成合力。

二、专项整治行动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检查范围和对象

检查范围包括2013、2014年度各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三农”的各项资金(包括基建投资)的使用管理情况;2010年以来,财政和审计部门对涉农资金的各种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和处理情况;专项整治期间群众举报事项。

整治检查对象包括市级(含莲都区、开发区,

下同)负责分配、拨付、管理和使用涉农资金的财政和发展改革部门、涉农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实施单位和项目受益主体。

(二)整治检查的内容

摸清市级涉农资金性质、规模,有效梳理资金流向,深入查找涉农资金及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清理、检查和纠正涉农资金管理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以下问题:

1. 利用资金、项目管理权,贪污、受贿、谋取私利;
2. 基层干部冒领、私分农民补贴资金和补偿款;
3. 项目申报弄虚作假、套取和骗取财政资金;
4. 截留、挪用财政专项资金;
5. 违反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管理规定;
6. 未按要求拨付资金,滞留、延压项目资金;
7. 未按规定时间启动项目,未按期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8. 项目实施过程中,未经批准擅自变更项目内容、地点;
9. 其他违法违规违纪问题。

三、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行动4月初启动,6个月内完成,分为6个阶段:

(一)部署启动阶段(4月10日前)

4月初,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分管农业的副市长任组长,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农办(扶贫办)、市民政局、市国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参加的市级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研究部署专项清查工作。4月10日前,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专项整治工作,并将具体实施方案报省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 自查自纠阶段(4月27日前)

安排分配涉农资金的市级部门开展全面自查,突出边查边整改,按照规定和程序及时处理案件和相关责任人。对于2010年以来各类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未整改落实的,做到限期整改和追责处理并重。4月23日前各部门将自查自纠总结情况上报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4月27日前,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向省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自查自纠总结情况。

自查自纠阶段主要工作包括:一是梳理各级预算安排的涉农资金项目,深入查找涉农资金及项目管理中存在的各类问题。其中2014年全市涉农专项审计过的专项资金可不再重复检查,着重跟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二是积极开展“回头看”。对2010年以来财政和审计等部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分类整理,并逐项核实后续整改落实情况。对未及时纠正整改的问题,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予以坚决纠正。三是认真排查解决新问题。要从政策落实、制度建设、资金分配和使用、项目管理等环节,对涉农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全面检查。

(三) 开展市级重点检查阶段(5月31日前)

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市级部门自查自纠情况,对涉农资金投入规模较大、近年来问题反映较多的市级部门开展重点抽查,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贪污、受贿、挤占挪用等违法违纪问题。同时,做好省级重点检查的迎检工作。

(四) 整改完善阶段(8月10日前)

市级各有关部门根据自查自纠情况、市级重点抽查、省级重点检查反馈意见,落实整改。对以前各类检查发现的问题,在此次整治行动中未整改处理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予以督促或问责。对此次检查中新发现的问题,按照问题性质,分类制定方案,能立即纠正的要立即纠正;对当前立即纠正有困难的问题要落实整改责任,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改。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

要深入分析原因,结合推进财政支农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明确职责,着力健全监管机制,完善监管制度。

同时,要把握好政策尺度,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规定,限期追回财政资金,调整相关账目,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对于违规违纪的要给予党纪政纪处理,对于涉嫌犯罪的,要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市级各有关部门于8月5日前向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报告(包括发现问题分类、整改举措、完善政策措施建议等方面),8月10日前市级领导小组向省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整改报告。

四、工作要求

(一) 市区联动实施,各自分级负责

莲都区、开发区涉农资金专项整治工作分别由莲都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自行组织实施,自查自纠总结情况、整改报告分别于4月23日前、8月5日前报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 加强组织领导,广泛动员部署

要站在全面推进法治丽水建设、依法理财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整治行动实行领导小组统一领导,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要及时落实工作责任,严格整治要求,协调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和困难,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确保专项整治行动顺利进行。

(三) 完善工作机制,加强协调指导

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和联系,及时研究明确专项整治行动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加强各环节工作的协调、督促。主动配合并接受省级领导小组对口片区专项整治行动的指导、督促、重点检查等工作。

(四) 严肃财经纪律,讲求工作实效

要坚持问题导向,严肃财经纪律,以解决好

实际问题作为专项整治行动的唯一标准,务求取得实效。现明确举报电话为2669233、2669263,举报信箱为“丽水市财政局农业处”。要认真做好举报受理工作,建立举报登记和查处督办制度,发挥群众监督的作用,做到举报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对一些典型案例,要注意收集原始证据和资料,必要时可以延伸检查。

(五)加强宣传指导,做好信息交流

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市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及时收集、整理专项清查工作的有关情况和信息,并报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重要事项应及时向省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要及时收集整理专项整治工作动态、重要情况等,编发报送信息。要通过各种渠道营造声势,该曝光就曝光,做好宣传工作。

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电话:2669263

附件2

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市级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为切实发挥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市级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级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对专项整治行动的统筹协调和指导,特作如下规定:

一、市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市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农办(扶贫办)、市民政局、市国土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组成,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局领导任副组长,各成员单位领导为小组成员。市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

二、市级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研究制定市级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和实施意见,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协调解决专项整治工作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和困难。汇总各县(市、区)专项整治工作有关报表。向省级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

三、市级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一)参与研究实施意见。按照各自职责和市级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督促指导本系统做好专项整治工作。

(二)市财政局组织人员开展市级重点检查;

市级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提供作为检查依据的制度汇编基础资料,参与重点检查等。

(三)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和市农业局牵头起草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总结。

四、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成员及工作职责

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市财政局农业处处长担任,市财政局监督局、农发办、农业处,市农业局计财处、市发改委农经处等处室各明确一名处室负责人为副主任,其他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及市财政局相关处室各确定一名处室领导为办公室成员。此外,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经办同志担任专项清查工作联络员。

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专项整治行动日常组织协调、信息报送、新闻宣传等日常工作。主要包括:配合市政府办公室做好市级领导小组会议会务和相关材料准备;负责起草市级领导小组相关文件;根据市级领导小组统一部署,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相关工作;及时搜集整理相关信息,编发工作简报,加强工作交流和指导,总结推广经验,并根据市级领导小组统一安排对外发布信息。

附件3

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市级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
市级领导小组	组长	任淑女	市政府	副市长
	副组长	廖永平	市政府	副秘书长
		叶芳儿	市财政局	总会计师
		黄力量	市发改委	副主任
		何敏	市农业局	副局长
	成员	季宋平	市交通运输局	副局长
		蒋金松	市建设局	副局长
		王礼军	市水利局	副局长
		林远	市林业局	副局长
		陈银龙	市农办	副主任
		周乐均	市国土局	副局长
		王提操	市民政局	副局长
	市级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任	朱金山	市财政局
副主任		沈树明	市发改委	农经处处长
		朱扬云	市农业局	机关党委书记
		陈丽慧	市财政局	农发办副主任
		郑旭伟	市财政局	监督局副局长
成员		吴礼华	市交通运输局	计财处处长
		黄福祥	市林业局	综合处处长
		冯益萍	市国土局	计划处处长
		刘杰伟	市民政局	副主任
		张伯君	市发改委	农经处副处长
		叶伟	市水利局	办公室副主任
		唐芬菲	市农业局	副主任科员
		马加瑞	市农办	会计
		叶剑平	市建设局	计划处处长
		郑伟	市财政局	综合处处长
		汤延武	市财政局	行事处处长
		范成成	市财政局	企业处处长
		周蕴华	市财政局	法规处处长
		邱琳	市财政局	办公室副主任
		王巧平	市财政局	总预算局副局长
	孙海敏	市财政局	执行局副局长	
江潮	市财政局	经建处副处长		
李周敏	市财政局	社保处副处长		

附件4

市级有关单位名单

市农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局、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检察院、市交通运输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国土局、市民政局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国土局关于丽水市2015年度地质灾害 防治方案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国土局制定的《丽水市201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2015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市国土局

为切实做好2015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地减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丽水市地质灾害防治

管理办法》和《丽水市地质灾害防治“十二五”规划》,结合丽水市地质灾害现状,特编制本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一、全市地质灾害现状与特征

我市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为滑坡、崩塌、泥石流等突发性地质灾害,2014年全市共发生涉及常住居民的地质灾害灾险情108起,造成4人死亡(新增灾害点),直接经济损失1977万元。成功避让地质灾害3起,避免119人出现伤亡可能。经调查,截至2015年初,全市共有需进行监测管理的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650个,相比去年增加10个,威胁人数37258人,相比去年减少962人,其中A类点12个、B类点91个、C类点547个,涉及151个乡镇566个行政村。考虑到去年灾情较重新增隐患点较多的实际,防灾减灾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从隐患点绝对数字来看,我市地质灾害隐患依然点多面广,加之近年来异常天气频发、地质环境脆弱、山区群众防灾避灾意识不强,2015年全市发生地质灾害的概率仍然较高,防灾任务十分繁重。

二、地质灾害发生时段、类型及威胁对象

我市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是浙江省南部的一个暴雨中心,若遭遇热带风暴或台风的侵袭,则形成较大暴雨,进而诱发地质灾害。春汛、梅汛期和7~9月台汛期是地质灾害易发和重点防治期。春汛、梅汛期日降雨量50毫米以上,或连续大雨3天以上、过程降雨量大于100毫米的时段,台汛期发生强降雨至雨后48小时时段,是重要防范时段。根据历年地质灾害发生时段、类型分析,结合气象趋势预测等因素,预测今年地质灾害在降雨达到一定程度时,极易引发山区沟谷泥石流、风化残坡积土质滑坡、坡面泥石流、公路边坡、矿山岩面崩塌及地下开采采空区塌陷、水库库区塌岸等地质灾害,主要威胁山区村庄居民、水库、水上交通、道路交通安全等。在汛期时段,必须对稳定性差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加强监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如有涉及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应参照重要隐患点的管理要求落实防灾措施,并编制应急预案。处于沟口地段的居民在遇持续强降雨天气情况下应引起注意,加强对小流域泥石流的相应防御工作。完成农村

山区地质灾害调查项目的地区应将不稳定斜坡重点区域纳入防灾管理中。

三、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和防治管理

为做好丽水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突出重点、提高监测水平、逐步量化监测内容、逐级落实工作职责,从2004年起我市已将全市各个地质灾害隐患点根据其地质背景条件和诸项因素的不同相应布置了监测内容,确定了防治管理工作要求。各级政府及部门应按照相应管理要求做好今年的监测工作,对A、B、C三类点分别做好重点、日常与一般性监测工作,对尚有常住人口及威胁对象的D类点不定期进行巡查。

交通、水利、建设、农业、林业、旅游、滩坑库区及铁路建设、运营等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治工作,由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与相关部门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丽水市贯彻落实省政府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决定的重点工作分工方案》职责分工组织实施。

四、2015年地质灾害防治的主要工作任务

(一)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与宣传工作。

今年是地质灾害防治“十三五”规划编制年,各县(市、区)要认真谋划、科学规划,按照省有关要求按时完成规划编制工作。

继续开展地质灾害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质灾害科普知识的宣传工作。利用多种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宣传《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的内容,继续进行地质灾害有关科普知识、典型事件的教育,提高广大群众尤其是易发区和隐患区群众的防灾抗灾意识,有条件的县(市、区)应开展1次防灾知识集中培训。

(二)地质灾害防御工作。

1. 切实加强汛前险情巡查工作。在汛期来临之前,市、县(市、区)国土部门要会同交通、水利、建设、农业、林业、旅游、火车站、铁路建设、北海公司等相关部门和乡镇、街道做好辖区范围内地质灾害隐患点、危险点的排查工作。山区要重

点巡查有潜在重大危害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不稳斜坡及村民削坡平基形成的高陡边坡;矿区要重点巡查尾矿坝、废渣堆场及地下开采形成采空区引发的地面塌陷;公路沿线要重点巡查不稳定边坡、孤立岩;旅游景点要重点巡查可能危及游客安全的不稳定斜坡、栈道;滩坑库区要重点巡查滑坡、塌岸等影响水陆交通安全以及人员安全的地段;铁路及低丘缓坡开发等工程建设要重点检查施工场地高陡、临时边坡以及工程弃渣的处置。对查出的隐患点及时确立管理要求和应急预案,落实群测群防责任制,并根据实际情况采取有效的防灾减灾措施。已经完成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项目的县对调查出来的不稳定斜坡应设立巡查员进行日常防灾巡查工作。

2. 认真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市、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要与气象、水利等部门合作,积极开展、完善地质灾害气象预报预警、提醒工作,对所辖区内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成灾范围和影响程度作出预报,并对公众和相关人员进行通知和提醒,要求防灾信息告知要覆盖全部受地质灾害威胁人员。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预报内容,针对性地部署开展防灾工作,及时组织重点隐患点群众的临时避让,临时避让回迁工作应警惕雨后发生地质灾害滞后活动的可能性。2015年,积极开展预报预警成果效益评价,查漏补缺、分析不足,为更好地实施预报预警工作提供科学分析依据。

对各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各县(市、区)要根据具体情况落实监测负责人、做好监测工作,及时收集资料、做好预报工作。

3. 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工作。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要及时组织开展编制本区域的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及修订应急预案。防治方案内容包括:主要灾害点的分布、威胁对象、范围、监测、预防责任人以及防治措施;应急预案内容包括:应急机构、抢险救援人员的组织和应急的各项准备、预警信号、应急通信保障以及人员

财产撤离、路线转移、医疗救治等应急行动方案。同时,县(市、区)要及时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操作手册,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演练,提高应急防范能力,2015年每个县至少要开展一次演练工作。

出现地质灾害临灾险情或发生地质灾害时,市、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必须立即派人员赶赴现场,组织应急调查,并启动相应的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各项抢险救灾工作。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分工,做好相关的应急工作。

4. 严格执行汛期值班、灾情速报制度。在汛期,市、各县(市、区)国土部门及相关部门要坚持值班制度,保证24小时通讯联络的畅通;一旦出现灾情,要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调查,组织抗灾救灾工作,并同时按灾情速报制度向上级报告。

5.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制度。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内进行城镇规划、低丘缓坡开发、工程建设和实施旧村改造、新村选址、移民迁建等工程,要按相关规定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从源头上杜绝人为诱发地质灾害。对经评估认为可能引发地质灾害危害的建设工程,应当配套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和验收应当与主体工程的设计、施工、验收同时进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不得投入使用。

(三)提高基层防灾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工作。

各地要开展高标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建设,2015年莲都区、青田县要完成高标准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十有县”创建申报工作。开展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2015年缙云县要启动调查评价项目,青田县、云和县、庆元县、遂昌县、松阳县要完成项目一定的工作进度。要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和群专结合的地质灾害监测体系,健全以村干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群测

群防员队伍,对群测群防员装备、津贴要及时配备和发放,进一步加强对群测群防员的技能培训和群众的防灾知识宣传,不断增强基层的识灾报灾、监测预警和临灾避险应急能力。

(四)推进地质灾害搬迁工作。

各地要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避让搬迁,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威胁农村居民点的地质灾害隐患,受威胁群众有条件搬迁的要结合新农村建设、下山脱贫和农村住房改造工程,及时列入避让搬迁计划。2015年全市要完成3050人的地质灾害搬迁任务。各县(市、区)要集中力量,多方动员,制定切实可行的年度搬迁计划,按轻重缓急尽快组织实施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群众的搬迁避险工作,确保按期完成目标任务。

(五)继续开展地质灾害治理工作。

2015年全市计划完成18个综合治理项目,解危任务1000人。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地质灾害综合治理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进度,尤其对于像莲都区里东村滑坡治理工程、遂昌县黄沙腰镇特大型泥石流治理工程等一批国土部和省立

项的项目,要保质按期完成工程。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相关单位承担治理和监测责任。道路建设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点,所在县(市、区)、乡镇政府以及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在调查评价的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加强防范和治理,保障道路建设和运营安全。城乡建设、铁路、水利、水电站、旅游开发等工程建设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相关部门要督促指导工程项目业主落实地质灾害勘查、监测与治理任务。

汛期值班联系人:市国土局邹增象,联系电话:2668082、18805788828;周勤武,联系电话:2668088、13905880892;朱岩华,联系电话:2668026、13575364660;李俊,联系电话:2668087、13957055007。

附件:1.2015年丽水市重点(A类)地质灾害隐患点

2.2015年丽水市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表

附件1

2015年丽水市重点(A类)地质灾害隐患点

一、莲都区(2处)

- 1.紫金街道大坳村后山崩塌
- 2.雅溪镇里东村滑坡

二、龙泉市(1处)

龙南乡黄万岱滑坡

三、青田县(2处)

- 1.鹤城街道鹤东村山头自然村滑坡
- 2.山口镇大安村彭山自然村滑坡

四、庆元县(2处)

- 1.濠洲街道星源村源头滑坡

2.淤上乡塘根村新村滑坡

五、缙云县(2处)

- 1.大洋镇石亭村外石亭滑坡
- 2.大源镇郑念山滑坡

六、松阳县(1处)

玉岩镇沙丘村范山头滑坡

七、景宁县(2处)

- 1.大地乡半洋滑坡
- 2.英川镇茶园村滑坡

附件2

2015年丽水市地质灾害防治重点任务表

县	开展“十三五”规划编制	监管地质灾害隐患点个数(个)	农村山区地质灾害调查评价项目			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		完成地质灾害避让搬迁	地质灾害防治高标准十有县建设申报个数
			完成成果验收(个)	完成野外验收(个)	启动项目(个)	项目个数(个)	解危人数(人)	人数	个数
莲都区	1	40				2	200	112	1
龙泉市	1	65				2	100	166	
青田县	1	62		1		2	100	81	1
云和县	1	32		1		2	100	112	
庆元县	1	170		1		2	100	1261	
缙云县	1	53			1	2	100	396	
遂昌县	1	43	1			2	100	423	
松阳县	1	50	1			2	100	293	
景宁县	1	135				2	100	206	
合计	9	650	2	3	1	18	1000	3050	2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 市教育局等七部门关于丽水市特殊教育 提升计划(2015—2017年)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残联制定的《丽水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5—2017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2015—2017年)

市教育局 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市人力社保局 市卫生计生委 市残联

发展特殊教育是推进教育公平、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坚持以人为本理念、弘扬人道主义精神的重要举措,是保障和改善民生、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任务,是丽水市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快丽水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全面构建特殊教育事业支持保障体系,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浙江省教育厅等七部门关于浙江省特殊教育提升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浙政办发〔2014〕103号)精神,结合丽水市实际,制定本提升计划。

一、目标任务

(一)提高适龄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到2017年底,丽水市适龄“三残”(视障、听障、智障)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不低于96%。

(二)加快特殊教育学校布局和标准化建设。加快县级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布点建设,加强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基础设施建设,到2017年底,各特殊教育学校专用教室建设和设施设备配置达标,校舍建筑达标。

(三)推进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工作。依托特殊教育学校、教育研究机构等建立市、县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构建以特殊教育指导中心为核心,普通学校和特殊教育学校共同参与的随班就读和送教上门区域管理体系。

(四)完善特殊教育体系。积极发展残疾儿童学前教育,加快推进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段教育和职业培训。各县(市、区)努力创造条件,逐步满足残疾儿童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2016年,市特殊教育学校开办培智教育的职业高中,形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

(五)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升教育教学质量。根据省定标准,配备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和随班就读学校资源教师,依法落实特殊教育教师的待遇。重视特殊教育名师培养,培育一批市级骨干名师和名校长。

(六)探索建立残疾学生资助体系。建立残疾学生生活补助体系,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

二、主要措施

(一)优化办学条件,创设良好的特殊教育与康复环境。

1.加强规划和建设。各县(市、区)要根据生源实际,本着适当超前的原则,按照国家《特殊教育学校建设标准》(2012年1月1日施行),对区域内的特殊教育进行规划和建设。缙云、青田、松阳、景宁等县要办好培智学校;莲都要利用市特殊教育学校资源,解决智障儿童少年的入学问题,其他县(市)要创造条件,积极创建培智学校或特教班。

2.加强随班就读资源教室建设和设施设备配备。各县(市、区)要根据本地随班就读学生的分布情况,规划确定接受随班就读学生的普通学校教学点,加强特殊教育资源教室、无障碍设施等建设,做到轻度残疾儿童普通学校随班就读零拒绝,有资源教室的随班就读点配备相对稳定的专(兼)职资源教师。按照《浙江省培智学校教学与康复设施设备装备标准(试行)》,市特殊教育学校高标准配置专用教室及设施设备,其他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学前特教机构)配备基本的教育和康复设施设备,尤其要重视玩具、学具、教具的配置,提高设施设备的使用率。

3.发展学前特殊教育。各县(市、区)要将残

疾儿童学前教育纳入当地学前教育发展规划,重视构建3~6岁学前残疾儿童早期抢救性干预、早期教育和康复的特殊教育体系。依托特殊教育学校或普通幼儿园开展残疾幼儿的学前三年教育。各县(市、区)要在残疾幼儿较多的幼儿园内设立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并实行区域内资源共享。鼓励普通幼儿园接收残疾幼儿入园,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学前特殊教育机构。

4. 加快发展以职业教育为主的残疾人高中教育。支持市特殊教育学校在2016年举办面向智障学生的职业高中教育。鼓励有条件的县级培智学校开展面向智障学生的职业高中教育,鼓励社会机构开展培智学校九年义务教育后的职业培训。

(二)深化课程改革,努力提高特殊教育教学质量。

1. 完善特殊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以市特殊教育学校为核心,各县(市、区)特殊教育学校(特教班)为骨干,以随班(园)就读为主体,以送教上门为补充的特殊教育体系。

2. 重视特殊教育医教结合。教育、卫生计生、残联等部门要运用教育与医学等多种手段,实施教育与康复服务。要改进教育教学方法,针对残疾学生的特点,开展个别化教育与康复训练,增强针对性与有效性。

3. 加强劳动技能和职业教育。鼓励和扶持各类特殊教育学校、职业院校、技工学校及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各种形式的残疾人职业培训,提高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教育、人力社保、残联等部门要加大残疾人职业培训经费投入力度,在生产实习基地建设、职业技能鉴定、就业等方面制定优惠政策和具体扶持保护措施。

4. 开展特殊教育研究。加强特殊教育教研队伍建设,整合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和市特殊教育指导中心的力量,组织开展特殊教育教学研究,做好特殊教育实践教学培训,指导开展随班就读工作。市、县两级教育部门应按照规定配备

专(兼)职特殊教育教研员。

5. 加强随班就读指导。市、县两级依托培智学校(特教班所在学校)成立特殊教育指导中心,配备必要的巡回指导教师,负责本区域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工作的巡回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随班就读学生的教育管理,建立学生档案,健全监管机制。

6. 全面开展送教上门。县级人民政府负责区域内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县级教育部门要统筹安排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教育资源,通过“特校+普校”的方式为确实不能到校就读的重度残疾儿童少年提供送教上门或远程教育等服务。送教上门的学生实行双学籍制,特殊教育学校和普通学校各派一名教师同时负责送教上门工作。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专业化水平。

1.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各县(市、区)要通过统筹调剂、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用人需求。要将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和从事随班就读工作的资源教师纳入当地中小学继续教育规划。依托市特殊教育学校,建设“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基地”。加强特殊教育骨干教师和教育管理队伍培养和培训,有计划地培养一批市级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在中小学名师和名校长评选中为特殊教育教师和管理人员设置定向名额。

2. 依法保障特殊教育教师的待遇。特殊教育教师享有本人基本工资(含基本工资提高10%部分,下同)15%的特殊教育津贴;对从事特殊教育满10年的,由同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发给荣誉证书并加发本人基本工资15%的特殊教育津贴;满15年并在特殊教育岗位退休的,所享受的特殊教育津贴计入退休金。对在普通学校承担残疾学生随班就读教学和管理工作的教师,在绩效工资政策中给予倾斜安排。将特殊教育机构(含儿童福利机构、康复机构特教班)教师职务

(职称)评聘工作纳入当地教师职务(职称)评聘规划,建立符合特殊教育职业特点的评定标准,教师职务(职称)评聘向特殊教育教师倾斜。

(四)加大投入力度,确保特殊教育经费到位。

1. 足额保障特殊教育经费。各县(市、区)要对特殊教育经费实行预算单列,采用人员经费按实、公用经费按定额、专项经费按项目的原则核算。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含随班就读、特教班和送教上门)学生的生均公用经费应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10倍以上拨付;高中及以上特殊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按当地普通同级学校生均公用经费的5倍以上拨付。

2. 加强送教上门和医教结合经费保障。各县(市、区)要根据需要送教上门的重度残疾儿童人数,为特殊教育学校(县级特殊教育指导中心)按标准配备教师和生均公用经费。要按规定落实送教教师、承担“医教结合”工作医务人员的工作、课时津贴等和交通补贴。

3. 进一步提高残疾学生资助水平。全面落实全日制在校残疾学生资助政策,并对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给予一定的生活费和交通费补助,确保每一个孩子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4. 各级财政支持的残疾人康复项目应优先资助残疾儿童。各县(市、区)要从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中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特殊教育学校开展包括成年残疾人在内的各种职业教育与培训。市专项彩票公益金要安排支持特殊教育设施的建设。鼓励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民个人捐资助学。

三、组织领导

(一)加强统筹规划。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特殊教育事业的领导,将发展特殊教育作为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任务,根据本计划,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实施方案,明确路线图和时间表。本着特教特办、重点扶持的原

则,统筹安排相关资金,合理配置特殊教育和康复资源,切实解决制约特殊教育发展的瓶颈问题。

(二)明确职责分工。各地要建立政府领导负责、相关部门协同推进实施的工作机制,落实目标任务和主要措施,确保计划如期完成。教育部门要统筹制定特殊教育计划实施方案,加强对承担特殊教育工作的学校的指导,开展特殊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依托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等平台,加强残疾儿童少年教育信息监测服务和动态管理。发改部门要把特殊教育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财政部门要完善特殊教育投入政策,提供经费保障,支持改善特殊教育办学条件,加大对特殊教育学生资助力度。民政部门要做好福利机构孤残儿童抚育工作,完善贫困残疾学生的救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完善和落实工资待遇、职称评定、岗位聘任等方面对特殊教育教师的支持政策,以及残疾人职业培训,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卫生计生部门要做好对残疾儿童少年的检测、筛查、医疗与康复服务。编制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合理配备特殊教育机构的教职工编制,为本区域特殊教育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保障。残联要继续做好未入学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实名调查登记工作,做好学前残疾儿童的抢救性康复训练和教育康复,开展辅具发放和困难残疾学生救助,配合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残疾学生的就业、社会安置等工作。

(三)加强督导评估。各级政府教育督导部门要将特殊教育列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将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特殊教育教师专业化水平和特殊教育保障水平等作为评估的主要指标,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对特殊教育发展成效明显、群众满意度高的县(市、区)和学校进行表彰。

(四)本提升计划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公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信息经济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14〕21号),加快公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支撑信息经济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公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强公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性

公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战备性公共基础设施,加快发展公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是构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宽带浙江、智慧丽水、推进“两化”融合、发展信息经济的基础支撑,是满足人民群众无线数字品质生活、让城市更美好的必然选择。

二、加快推进公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一)切实提高公用移动通信基站建设审批效率。要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建设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专项规划,依申请及时办理基站铁塔站址规划建设许可手续。国土部门对符合用地预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等条件的新建基站铁塔,要依法及时办理用地手续;对选址符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基站铁塔,尽快依法补办用地手续。环保部门要加快推进环评审批,简化环评流程,将通信基站认定为

公共基础设施,参照电力引入工程给予同等对待。加强对基站的日常监管,确保基站设备在运行过程中的电磁辐射符合国家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应树立电磁辐射监测屏。水利、林业部门要及时依法审批控制区内公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申请。交通部门要及时依法审批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公用移动通信管线、电缆等设施建设申请。电力部门要对基站的市电引入、用电保障、开户申请给予支持,开通绿色通道,经营单元内一站式受理电力引入工程,依据铁塔公司与土地(房屋)产权单位(户主)租赁协议等相关资料审核用电申请。无线电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家政策法规及时做好基站的无线电频率资源的保护工作。

(二)统筹做好公用移动通信基站建设专项规划。各级政府要将基站、室内分布系统等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纳入城乡发展的统一规划和管理。市铁塔公司、电信企业和相关部门要依据移动通信基站专项规划编制《铁塔基础目标网》和《年度基站布点方案》,规划主管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时,要依据移动通信基站专项规划对基站铁塔及其附属设施做出具体安排。

(三)推进公共设施资源共享。各有关单位要支持开放楼宇平台、市政设施等相关资源,为

社会企业和小区居民作出示范。公安、交通、建设等部门要协调开放视频监控杆、公园、路灯、绿地、灯箱等公共设施以及小区公共场所,用于支持基站、通信管道、室内分布系统建设;市铁塔公司要制定现状基站适应性改造计划,加强技术改造和技术升级,基站设计时要充分考虑与周边环境的有机融合,在架设屋顶基站和建设室内分布系统时要按照国家建筑设计有关规定施工,不得破坏建筑设施结构,危及建筑设施安全。

(四)加强公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保护。各县(市、区)政府要将公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纳入当地治安综合治理考核范围。公安等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公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的保护,严厉打击盗窃、破坏移动通信基础设施

的违法行为,确保移动通信网络安全畅通。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要依法维护行政执法区域内铁塔通信基础设施和网络基础设施的权益。

三、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政府、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公用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密切配合,形成合力。要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普宣传活动,普及电磁辐射知识,消除群众对基站电磁辐射的疑虑和误解,合力营造尊重科学、相信科学的良好氛围。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2015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丽政办发〔2015〕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稳定粮食生产有关政策,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切实提高粮食生产综合效益,完成全年粮食播种面积140万亩、总产量50万吨,新建粮食生产功能区5.93万亩,新增早粮生产3.65万亩目标任务,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2015年粮食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全面落实粮食生产责任制

粮食生产是保障粮食安全的基础,各级政府

必须要把粮食生产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摆在突出的位置,切实加强对粮食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严格落实粮食安全县(市、区)长责任制,采取措施保护和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完善粮食生产扶持政策,不断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支持力度,千方百计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努力提高粮食单产和早粮生产水平。各地要进一步落实粮食生产责任制,强化对粮食生产责任考核,市政府下达各县(市、区)的粮食生产指标、发展早粮生产任务、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粮食高产创建任务已

列入全市生态精品农业重点工作、粮食安全责任制和新农村建设工作考核内容,各地必须切实承担起保障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细化考核指标,层层落实,将考核指标落实到乡镇(街道)、行政村,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任务。各地、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抓紧编写并广泛发放粮食扶持政策明白纸,做到家喻户晓。要严格各项补贴的发放标准和程序,及时准确地将各项补贴发放到种粮户手里。

二、强化各项扶持政策落实

省级整合粮油种植大户直补、粮油生产机械化作业环节补贴(包括水稻机插、油菜机收和农作物统防统治)、水稻集中育秧补贴等政策,统一归并为规模种粮补贴资金,根据各地粮食生产任务、规模种植面积、社会化服务面积及粮食生产考核情况等因素,将补贴资金切块下达到各县(市、区)。各县(市、区)结合当地补贴资金情况,因地制宜出台具体粮食生产补贴政策。规模种粮补贴资金主要用于对规模种粮农户的直接补贴,补贴对象为全年水稻、大小麦复种面积达到50亩以上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等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具体起补面积、补贴标准及方式由各地确定。各地可安排适量资金,对为散户提供水稻机械化统一育插秧、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服务,并达到一定服务面积的粮食生产专业化服务组织通过“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补助,具体由各地自行确定。同时,对油菜规模种植大户可视情给予一定补助,具体起补面积、补贴标准等由各地自行确定。各县(市、区)要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出台的各项粮食扶持政策,在整合粮油种植大户直补等规模种粮补贴外,积极落实好旱粮种植直补、种粮大户信用贷款贴息、种粮大户的水稻(大小麦)政策性保险、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以及粮食、种子订单奖励等扶持政策,并充分发挥种粮规模效益,将省下达到各县(市、区)切块补贴资金,连同当地配套补贴资金,抓紧制定

出台具体补贴政策,报省市财政、农业等部门备案。

三、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

市级财政将继续安排120万元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专项资金,用于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和以奖代补项目。各地要继续实施水稻产业提升项目,加大以粮食生产功能区为重点的路、渠、沟等基础设施,以及育烘干中心等粮食生产配套服务设施的建设力度,进一步提升粮食生产功能区。各地要按照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要求,对粮食生产主要环节和生产经营主体制定扶持政策,整合农发、水利、建设、国土等部门涉农资金,增加直接投入,加大对粮食生产的扶持力度,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确保完成全年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任务。各地要合理使用粮食生产功能区以奖代补和水稻生态补偿资金,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的建设和管护,进一步完善粮食生产功能区统计调查制度,全面掌握农业用地及种植情况,及时发现和制止“非粮化”。

四、引导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发展

各地要从当地粮食生产情况、耕地资源实际、粮食生产效率发挥等实际出发,科学合理确定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标准,引导土地流转,发展粮食生产,提高规模经营效益。各地要加大对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的扶持投入力度,加强主体培育,新增资金向粮食生产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和粮食生产社会化服务倾斜;要进一步加强对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粮食生产规模经营主体的项目扶持、金融支持和保险试点。要积极创新规模经营方式,通过开展社会化服务等形式,创新粮食生产规模化经营实现途径。

五、开展粮食高产创建等系列活动

各地各部门要继续抓好以万亩示范片、千亩示范方和百亩吨粮攻关为主要内容的粮食高产

创建活动。全面落实农技推广“三位一体”责任制度,广泛开展“送政策、送科技、送农资、送信息、送服务”等“五送”活动。及时发布年度粮食生产主推品种和技术,倡导主推甬优系列、中浙优系列超级稻品种和优质鲜食早杂粮品种,做好新品种的引进、展示和示范推广工作。推广水稻强化栽培、超级稻集成、单季稻定量精确栽培以及旱粮多熟套种等增产增效实用技术。加快适宜我市实际的高性能农业机械装备的应用,加强农艺与农机的结合,推进粮食生产“机器换人”。积极推进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综合防控技术措施,推广节肥、节药、节水、节能和清洁生产技术,实现节本增效。

六、推广应用农作制度创新模式

大力推广粮经结合、多熟套种等稳粮增效种植模式,广泛应用水旱轮作、农牧(渔)结合等种

养结合生态模式,积极探索新型农作制度,实现“千斤粮、万元钱”的双赢格局。加强“千斤粮、万元钱”种养综合集成技术的示范推广,发挥各地区域特色、自然资源和环境优势,挖掘地方特色粮食产品,积极培育生态精品粮食产品。现阶段重点发展食用菌—单季稻、蔬菜(鲜食早杂粮)—单季稻等水旱轮作耕作模式和鱼稻、蟹稻、螺稻共生等生态种养模式,以及鲜食旱粮多熟套种等高产高效生产模式,增加粮食生产有效供给,提高综合效益。

附件:2015年全市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15年全市粮食生产任务分解表

县(市、区)	种植面积 (万亩)	总产量 (万吨)	新建粮食生产功能区 (万亩)	新增旱粮面积 (万亩)
莲都	14	4.8	0.8	0.35
龙泉	24	9.5	1.18	0.52
青田	16.7	5.6	0.53	0.4
云和	6.8	2.2	0	0.31
庆元	14.6	5.5	0.84	0.42
缙云	15.9	6.1	1.07	0.44
遂昌	19.8	6.6	0.65	0.53
松阳	16.1	5.4	0.5	0.32
景宁	12.1	4.3	0.36	0.36
合计	140	50	5.93	3.65

【政务简讯】(4月)

经省编委办批复同意,决定在我市开展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试点工作。为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经市政府研究,决定成立各类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毛子荣任组长;戚永远任常务副组长;朱国镇、王炜任副组长;李建龙、毛时薛、魏叶华、张健、陈冬生、吴燕、黄刚、李根林、胡雪强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编委办,李建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王莉(市编委办)、金向宇(市府办)、周琼(市发改委)、陈海香(市教育局)、雷云飞(市民政局)、黄丽蓉(市财政局)、翁曼红(市人力社保局)、季长友(市卫生计生委)、朱美琴(市文广出版局)、赵伟敏(市体育局)任办公室成员。

【人事任免】(4月)

市政府决定:

李邦生任浙江丽缙五金科技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主任;

马佩华任丽水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教育督导员(副处级),免去其丽水市教育局副调研员职务;

叶瑞平任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丽水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丽水南城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

郑丽君任丽水市城市管理监督指挥中心主任;

张尚军同志任丽水南城建设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免去刘志伟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研究指导中心主任、市政府土地和房屋征收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李扬德的丽水市本级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与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免去吴一平的丽水市人民政府外事与侨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2015年4月份丽水市人民政府大事记

▲ 3月30日至4月1日,毛子荣赴北京参加第一批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培训班学习。

▲ 4月1日上午,黄志平、任淑女出席市委外事工作领导小组会议。下午,黄志平、葛学斌、任淑女、徐子福、陈景飞参加全市领导干部会议。

同日,陈重赴诸暨参加全省燃煤锅(窑)炉淘汰改造工作现场会,参加全省环保工作座谈会。

同日上午,宋城集团董事局主席黄巧玲到缙云调研旅游项目建设工作,葛学斌陪同。

▲ 4月2日上午,黄志平、毛子荣出席国有营运公司负责人座谈会;下午,黄志平、毛子荣出

席全市审计工作会议。

同日,陈重参加全省全面科学素质行动计划实施工作会议。

同日,葛学斌出席浙江省三改一拆巡视组座谈会,考察金丽温铁路扩能改造项目进展情况。

同日,戚永远到丽水电大调研工作。

▲ 4月2日至3日,戚永远到遂昌、松阳检查松阴溪治水工作。

▲ 4月3日下午,黄志平、毛子荣、戚永远参加全省健康产业发展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上午,毛子荣出席全市行政体制改革和

编制工作会议。

同日上午,葛学斌陪同省交通运输厅厅长郭剑彪到景宁调研交通运输等工作;下午,到青田调研美丽县城建设工作。

同日,陈景飞出席莲都区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和政协十四届四次会议闭幕式。

▲ 4月7日,省水利厅厅长陈川到遂昌调研水利工作,毛子荣陪同。

同日,智利塔尔卡市副市长比斯托索代表团一行来丽水开展外事访问,任淑女出席活动。

同日,戚永远参加全省医疗资源“双下沉,两提升”工作座谈会。

同日,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院长陈桂秋来丽水考察城乡建设工作,陈景飞陪同。

▲ 4月8日,毛子荣出席丽水市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省水利厅厅长陈川到云和、景宁调研水利工作,任淑女陪同。

同日,戚永远出席全市放心农贸市场建设和商品交易市场提升发展工作会议。

▲ 4月9日,黄志平参加“浙江省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动员部署电视电话会议。黄志平、葛学斌分别陪同省委书记夏宝龙调研丽水“三改一拆”等工作。

同日,毛子荣出席丽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第十次成员会议。

同日下午,葛学斌到遂昌调研乡村旅游工作。

同日,任淑女出席丽水市农作物放心工程启动仪式。

同日,徐子福到缙云调研企业“新三板”上市工作。

同日,省教育厅厅长刘希平到莲都调研教育工作,戚永远陪同。

▲ 4月9日至10日,任淑女参加全省扶贫办主任会议。

▲ 4月10日下午,毛子荣参加市委常委会

议。毛子荣、葛学斌、徐子福、戚永远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同日上午,葛学斌到市人防办调研工作。

同日上午,戚永远到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调研教育工作。

▲ 4月13日晚上,黄志平、毛子荣、葛学斌、任淑女、徐子福、戚永远、陈景飞参加全省县(市、区)委书记工作交流会。

同日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毛光烈来丽水调研人大工作和民族宗教工作,葛学斌陪同。

同日上午,陈景飞出席丽水生态产业集聚区(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工作会议。

▲ 4月14日,黄志平、毛子荣、徐子福、戚永远参加市级领导干部会议。

同日上午,任淑女到莲都调研水利项目建设;下午,参加全国涉农资金专项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省编委办调研组一行来丽水调研事业单位统一登记管理和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戚永远出席座谈会。

▲ 4月15日下午,毛子荣参加市委常委会。毛子荣、徐子福、陈景飞参加市委常委(扩大)会议。

同日上午,葛学斌参加信访接待日活动;下午,到缙云检查“三改一拆”工作。

同日上午,任淑女参加全省防汛2015年第一次成员会议,出席全市防汛工作和水利项目推进工作会议;下午,出席“三位一体”改革工作座谈会。

同日上午,徐子福到龙泉调研小额贷款公司及担保组织体系建设工作。

▲ 4月16日上午,毛子荣、陈景飞出席2015中国·丽水第二届国际水性生态合成革产业大会开幕式。毛子荣出席丽水市消防支队党委(扩大)会议。下午,毛子荣出席丽水市基层后备力量建设总结保障暨“强军路上新武装”推进会。

同日,葛学斌到松阳、遂昌调研美丽乡村成

片连线工作。

同日下午,陈景飞陪同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常务副会长钱桂敬调研合成革企业,出席意大利青田侨乡会考察座谈会。

▲ 4月17日,黄志平、陈景飞出席丽水市机器人产业发展座谈会。

同日,毛子荣出席全市生态服务业发展工作会议。

同日,葛学斌到青田调研美丽城乡建设工作。

同日,任淑女出席丽水市生态农业协会成立大会。

同日下午,中央社会管理创新研究中心副主任李青来丽水调研智慧城市建设工作,陈景飞陪同。

▲ 4月20日上午,市政府召开第39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了关于丽水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有关情况的汇报等,审议了《关于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加快建设美丽幸福新农村的若干意见》等,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黄志平、毛子荣、任淑女、徐子福、戚永远、邹培书出席会议。

同日晚上,毛子荣、陈景飞出席全市乡镇(街道)书记工作交流会。

同日,葛学斌参加全国房地产交易信息日报制度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下午,任淑女出席全市农民增收分析会。

▲ 4月21日下午,葛学斌出席瓯江生态景区创5A规划预审会;晚上,到景宁出席三月三活动开幕式暨少数民族工艺品设计制作大赛颁奖晚会。

同日,任淑女出席全市农村集体产权改革领导小组会议。

同日,陈景飞出席全市生态制造业发展座谈会。

▲ 4月21日至22日,戚永远赴德清参加全省农村文化大礼堂建设工作现场会。

▲ 4月22日,黄志平出席生态制造业座谈会。

同日,副省长熊建平到缙云调研城市建设工作,葛学斌陪同。

同日,省政协副主席陈艳华到青田调研“五水共治”工作,徐子福陪同。

▲ 4月22日至23日,任淑女到龙泉、庆元调研竹海公园、六边三化三美等工作。

▲ 4月23日,黄志平出席丽水温州商会会长座谈会。

同日下午,毛子荣、徐子福出席丽水市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工作推进会。毛子荣出席丽水市一季度经济形势分析汇报会。

同日上午,徐子福出席全市小额贷款公司发展座谈会。

同日,戚永远出席全市学前教育发展推进会。

▲ 4月24日,黄志平、毛子荣参加全市人大工作会议。

同日,葛学斌到遂昌出席丽水市乡村旅游现场推进会。

同日,徐子福赴温州参加瓯江流域“河长制”暨水环境治理工作座谈会。

▲ 4月27日,毛子荣参加全省军队干部转业安置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同日,葛学斌、任淑女出席全市“六边三化三美”工作第五次点评会。

同日,徐子福出席全市一季度金融形势分析会。

▲ 4月28日上午,黄志平、毛子荣调研行政审批工作。下午,黄志平出席丽水市庆祝“五一”国际劳动节暨先进表彰活动。

同日,毛子荣出席全市消防工作视频会议。

同日,任淑女出席对台工作领导小组扩大会议暨全市对台工作会议。

同日,徐子福到青田调研企业上市工作。

同日,戚永远参加第十届中国(义乌)文化产

品交易会。

同日,陈景飞参加国家级循环化改造试点省级评审会。

▲ 4月29日下午,黄志平、毛子荣、葛学斌、徐子福、陈景飞到遂昌出席县(市、区)工作汇报会。

同日上午,毛子荣参加全省道路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扩大)视频会议。

同日上午,戚永远陪同广东省工商局考察团

一行考察市场建设管理工作;下午,参加全国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 4月8日至30日,陈重赴上海参加智慧城市与城市现代化专题研讨班学习。

▲ 4月30日上午,黄志平、毛子荣调研司法行政工作。

同日下午,毛子荣参加全市调查统计工作会议。

同日,任淑女出席全市残疾人工作会议。